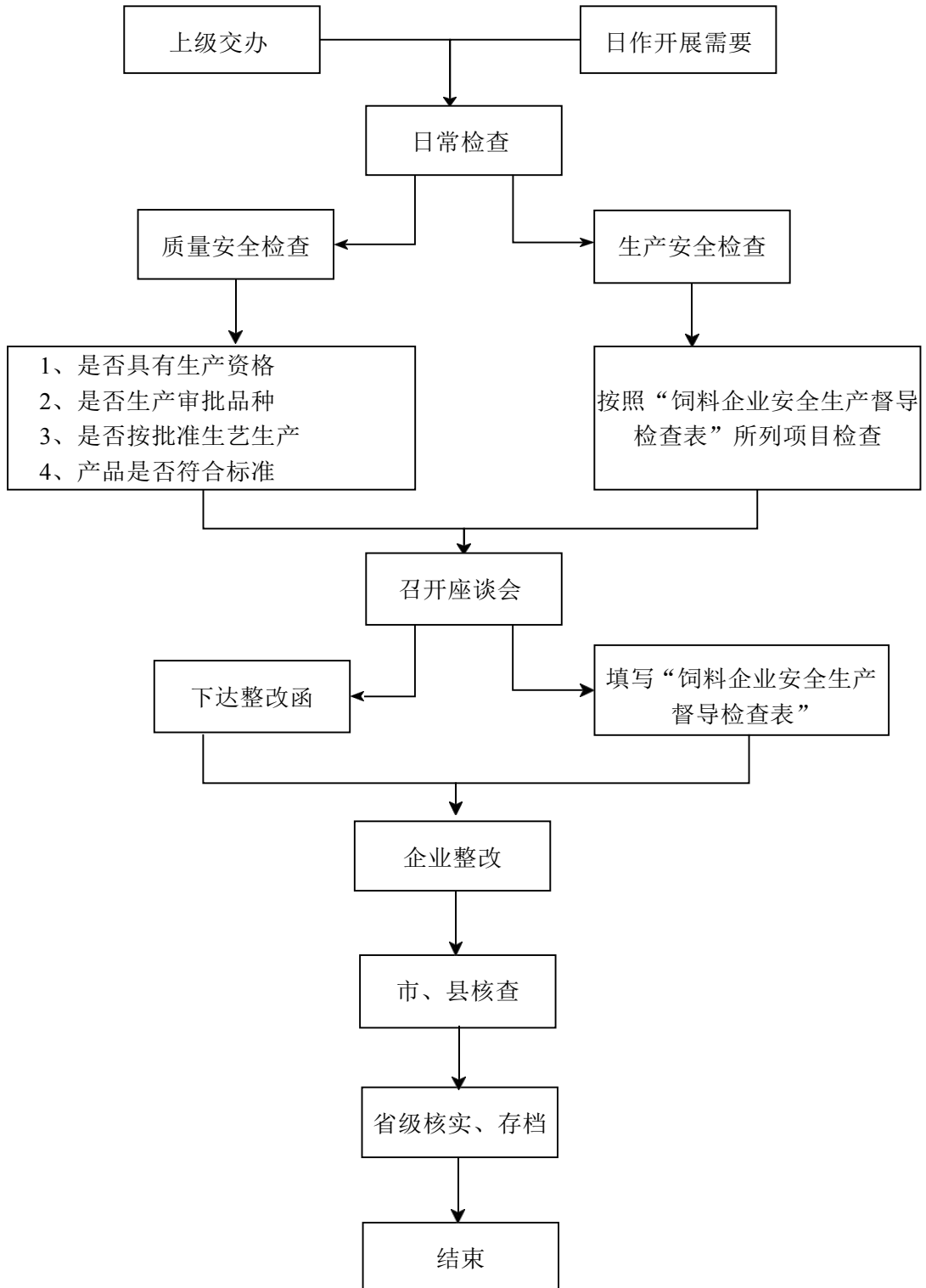


#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日常监督检查的运行流程图



#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日常监督检查的服务指南

## 一、行使事项

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日常监督检查。

## 二、实施对象

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。

## 三、实施依据

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，1999 年 5 月 29 号实施，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。

## 四、实施种类

日常检查。

## 五、实施主体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。

## 六、承办机构

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。

## 七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根据上级交办、工作开展需要等原因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日常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包括质量安全检查和生产安全检查两个方面。质量安全从是否具有生产资格、是否生产审批品种、是否按批准工艺生产、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等方面检查。生产安全按照“饲料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”所列项目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检查结束后，现场召开座谈会，告知被检查企业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检查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告知其理由和依据。生产安全检查当场填写“饲料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”。质量安全检查发现违反法规规章的，以承办机构名义下达整改函，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市、县饲料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机构。

## **八、办理时限**

（一）安全生产整改完成时限自填写“饲料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”之日起算，15个工作日整改完毕；质量安全检查自下达整改函之日起算，15个工作日整改完毕。市、县饲料管理部门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承办机构核实企业整改材料及市、县饲料管理部门核查确认文件后，全部文件存档，流程结束。

## **九、救济方式**

（一）承办机构在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检查后，应当现场召开座谈会，现场告知被检查企业存在的问题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被检查企业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

（二）被检查企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承办机构必须充分听取被检查企业的意见，被检查企业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被检查企业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承办机构应当采纳。